**唐敏诉许木龙、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锦江民初字第1357号

原告唐敏，男，1984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成华区。

委托代理人邹登学，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许木龙，男，1976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

被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

负责人凤奕，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凡，男，1990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西昌市，系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庄尚杨，男，1990年7月17日出生，土家族，住重庆市酉阳县，系公司员工。

原告唐敏诉被告许木龙、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简称华安财保四川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月23日受理，依法由代理审判员杨亚朋适用简易程序分别于2015年3月5日、2015年7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唐敏及其委托代理人邹登学，被告华安财保四川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凡、庄尚杨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许木龙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本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

原告唐敏诉称，2014年7月20日，被告许木龙驾驶川A\*\*\*64轻型普通货车与驾驶电动车的原告发生交通事故，致原告受伤，并入住四五二医院治疗，诊断为左锁骨骨折。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三分局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本次事故许木龙承担全部责任。被告许木龙驾驶的川A\*\*\*64车辆在被告华安财保四川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三者险。原告唐敏住院用去费用26126.89元。经四川旭日司法鉴定所鉴定，唐敏的伤残等级为十级，后续治疗费用约为6600元。由于被告不愿支付原告损失，特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许木龙赔偿原告医疗费、续医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鉴定费、精神损失抚慰金等共计153677.04元。被告华安财保四川分公司在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许木龙在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意见

被告华安财保四川分公司辩称，认可事故的发生及责任划分，被告许木龙在我处购买交强险和责任限额为30万元的商业险，医疗费中扣除20%自费药，实际住院天数有异议，住院伙食补助费天数及标准有异议，营养费标准20元/天×8天，误工费68天按照行业标准计算，交通费200天，鉴定费、诉讼费不属于赔偿范围内我方不予认可，精神抚慰金2000元，抚养费我方需根据实际提供的证据认定，事故发生后我方垫付了3000元，要求本案一并处理，其他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4年7月20日13时许，许木龙驾驶川A\*\*\*64号轻型普通货车由三环路交子立交方向沿南三环二段外侧辅道非机动车道向三环路航天立交行驶，行驶至南三环一段卓锦城小区前时与唐敏驾驶的电动二轮车发生追尾碰撞，造成唐敏受伤，在四五二医院入院治疗8天，产生医疗费用26206.89元，出院医嘱及注意事项中有休息两月、需人陪护、加强营养的内容。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三分局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许木龙负此事故全部责任，唐敏无责任。2014年11月17日，四川旭日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唐敏的伤残等级为十级、后续治理费用约需6600元，并产生鉴定费用1700元。

另查明，被告许木龙为该车在被告华安财保四川分公司购买了交强险、赔偿限额为30万元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时尚在保险期限内，被告华安财保四川分公司垫付医疗费3000元。唐敏就职于高新区顺康快乐酒保酒水经营部，岗位为销售员。唐敏育有一女唐雨馨，2011年出生。唐敏、唐雨馨的户籍地为成都市成华区保和乡杨柳村6组71号，现已征地，系城镇户口。各方当事人对自费药部分未达成一致意见，且未申请鉴定。庭审过程中，唐敏自认许木龙垫付费用2000元，对原告自认部分，本院予以确认。

上述事实有原、被告的陈述及以下有效证据予以证实：原告、被告身份信息、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车辆的驾驶证及行驶证信息、原告唐敏住院病历、出院证、医疗票据、高新区顺康快乐酒保酒水经营部出具的证明及工商信息、劳动合同、社区证明、户口本、派出所出具的亲属证明、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回单、川求旭鉴[2014]临鉴字第0909号法医临床学鉴定意见书和鉴定费发票。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如下：

一、关于责任的承担。被告许木龙驾驶车辆川A\*\*\*64号轻型普通货车与原告唐敏驾驶的电动二轮车发生碰撞，致使原告受伤。成都市交管三分局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许木龙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唐敏无责任。川A\*\*\*64号轻型普通货车在华安财保四川分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赔偿限额为30万元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时尚在保险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故对本次交通事故，许木龙作为机动车驾驶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先由华安财保四川分公司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出交强险限额的部分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予以赔偿。保险公司不予偿付部分，由被告许木龙赔偿。

二、关于赔偿项目及数额。原告唐敏因交通事故受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所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故原告要求赔偿相应的人身损害损失，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的具体损害赔偿项目及金额是否成立，本院作如下认定。为减少当事人诉累，对被告许木龙垫付的费用，本案一并处理。

（一）残疾赔偿金。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关于原告的伤残等级，四川旭日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原告的伤残等级鉴定为十级。故，其残疾赔偿金为24381元/年（四川省2014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年×0.1=48762元。

原告起诉请求其女儿的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适用侵权责任法审理民事纠纷案件，如受害人有被抚养人的，应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将被抚养人生活费计入残疾赔偿金或死亡赔偿金。”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原告的女儿出生于2011年，为城镇户口，故被扶养人生活费为18027元（2014年度四川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5年÷2人×0.1＝13520.25元。

（二）误工费。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十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关于误工时间，根据原告的伤残情况，结合原告的出院医嘱，误工时间计算至出院后2个月，误工时间为68天。原告高新区顺康快乐酒保酒水经营部出具的证明及劳动合同，但是没有其他证据印证实际的工资收入，本院参照四川地区相同或者相近行业即批发和零售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故原告误工费为39361元÷365天×68天＝7333元，对其多主张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三）护理费。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本案中，原告住院治疗8天，参照本地医院护工劳务报酬标准每天80元，本院确定原告住院期间护理费为8天×80元/天=640元。出院医嘱注明原告出院后休息2月，需人陪护，结合本案中原告的实际伤情，本院酌情认定院外护理期为15天，标准为40元/天，故原告出院后的护理费为15天×40元/天=600元。原告护理费用合计为640元+600元=1240元，对其多主张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四）住院伙食补助费。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本院参照本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结合本案具体情况，确定按30元/天的标准计算住院伙食补助费，原告的住院伙食补助费为8天×30元/天=240元。

（五）交通费。《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原告因受伤治疗必然产生一定交通费用，本院酌情确定交通费为300元，对其多主张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六）精神损害抚慰金。原告在本次交通事故中受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六）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根据本案实际情况，本院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3000元。

（七）营养费。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本案中，原告因事故受伤致残，身体遭受损害，需要加强营养。故根据原告住院治疗以及伤残的情况，酌情确定营养费为160元，对其多主张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八）医疗费。《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原告因此次交通事故共产生医疗费用合计26206.89元。本案中，各方当事人对自费药部分未达成一致意见，且未申请鉴定，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本院酌情确定自费药扣除比例为15%，即3931元。故保险公司应承担的医疗费用为22275.89元。

（九）后续治疗费。《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医疗费的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它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经四川旭日司法鉴定所鉴定，原告的后续治疗费约需6600元，结合本案实际情况，该笔费用是必然发生的，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十）鉴定费。原告因鉴定伤残等级、后续治疗费产生鉴定费1700元，此系原告在遭受人身损害后为处理事故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属于原告因事故所受的损失，应予赔付。

以上损害赔偿金额共计109062.14元，自费药3931元、鉴定费1700元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付范围，其中属于交强险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的医药费、后续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共计29275.89元，属于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内的残疾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74155.25元，故由人保成都分公司在交强险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支付原告10000元，在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内支付原告74155.25元，超出交强赔偿限额部分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内支付，共计赔付103431.14元，扣除已经支付的3000，华安财保四川分公司还需赔付100431.14元。被告许木龙垫承担自费药3931元、鉴定费1700元，合计5631元，扣除已经支付的2000元，还需赔偿3631元。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唐敏赔偿金100431.14元；

二、被告许木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唐敏赔偿金3631元；

三、驳回原告唐敏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634元，由原告唐敏负担234元，被告许木龙负担4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杨亚朋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书记员 王珺



**在线查看此案例**